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公 佈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49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發售3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未獲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有關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謹請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 — | 660,000,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330,000,000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
| 包銷商 | — | 包銷商，為一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國健康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 | 185,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減中國健康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中國健康就有關18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 990,000,000股股份（包括發售股份）

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內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將寄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該發售毋須進行任何相關登記時，方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發售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且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方式處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重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折讓約52.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5港元折讓約53.85%；

- (iii)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0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95,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48%；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2.60港元折讓約42.3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合理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48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時，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發售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及就此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申請人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考慮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中國健康之承諾

中國健康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悉數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向其配發之發售股份；及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37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

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3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06%。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香港全資擁有。華融泰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而華融泰深圳繼而由深圳奧融信擁有60%權益。黃俞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之83.4%股權權益。黃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各方 |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 中國健康（作為提供上述承諾之控股股東） |
|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 1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減中國健康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 |
| 佣金 | — 已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障礙，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經營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妨礙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妨礙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之事件或事項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以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透過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分別送達聯交所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標明「僅供參考」）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而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vi) 中國健康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 (vi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iv)及(v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或（倘並無指定相關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中國健康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 發售下之配額）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中國健康（附註1） | 370,000,000 | 56.06 | 555,000,000 | 56.06 | 555,000,000 | 56.06 |
|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 125,000,000 | 18.94 | 187,500,000 | 18.94 | 125,000,000 | 12.62 |
| 包銷商 | - | - | - | - | 145,000,000 （附註3） | 14.65 |
| 公眾人士 | 165,000,000 | 25.00 | 247,500,000 | 25.00 | 165,000,000 | 16.67 |
| 總計 | 660,000,000 | 100.0 | 990,000,000 | 100.0 | 990,000,000 | 100.0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香港全資擁有。華融泰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而華融泰深圳繼而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深圳奧融信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分別擁有83.4%及16.6%權益。黃俞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間接擁有約48.66%權益；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Lee and Lee Trust擁有約70.21%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而Lee and Lee Trust為包括三名信託人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之全權信託。

3. 為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或促成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則(i)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之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致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投票權之9.9%；(ii)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其所促使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各位認購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中國健康、任何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b)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投票權之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竭力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及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位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探索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或投資機遇，例如醫院管理、健康養老服務、醫藥等，旨在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開支）後）將約為48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擬用於為上文所述之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有關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以長期融資（優先考慮以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之股本方式）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之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然而，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而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雖然供股可向無意承購配額之該等股東提供可出售彼等應得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選擇權，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及較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有效，且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 | |
|--------------------------------------|-------------------------------|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及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 |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
| 發售股份預期買賣之首日 |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作指示，可能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進行，則於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予（僅供參考）除外股東。申請表格亦僅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使用之申請表格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健康」 | 指 |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獲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 |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或申請發售股份連同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0,000,000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按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發售以供認購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除外股東）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开发售配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奧融信」 | 指 |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擁有83.4%及16.6%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華控股」 | 指 |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之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國健康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華融泰香港」 | 指 |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華融泰深圳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華融泰深圳」 | 指 |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擁有40%及60%權益之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